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曹展熙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翰新公司)於民國112年9月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授信契約書、借款憑證、放款戶資
03 料查詢單、信用查覆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
04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05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翁挺育